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11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 三星围填埋场整改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黄圃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黄圃镇三星围填埋场整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黄圃镇三星围填埋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按

照中府办会函〔2019〕37号批复，结合《中山市黄圃镇三星围填埋场整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项目土地审核意见等审查意见，批复“中山市黄圃镇三星围填埋场整改项目”，项目编码 2019-442000-77-01-08212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黄圃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三星围。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填埋场生态修复，整改面积 10.3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垃圾堆体修整、封场覆盖系统、环场施工便道、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导排系统、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封场绿化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 2926.6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黄圃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委监委，市财政局、统计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镇三星围填埋场整改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77-01-082122。



2019年12月25日